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唐雪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法律、规则以及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
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